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

保荐意见提交日期：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双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3、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书面保证和承诺由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紫光”）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所作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清华紫光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前 言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以来，资本市场各项改革和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市场运行机制和运行环境正在得到改善，一些制约资本市场功能充分发挥的基础性、制度性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为了进一步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钢铁研究总院及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总公司提出进行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

受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董事会和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本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发表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5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制作。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保荐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清华紫光	指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钢铁研究总院、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总公司六家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清华紫光流通A股的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	指	A股市场相关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举行的会议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公司	指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电子器件	指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
钢研院	指	钢铁研究总院
密云开发	指	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总公司
对价	指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4.3股股份
本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保荐意见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及解决方式

本保荐机构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上市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截至清华紫光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状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注1)	国有法人股	8,655.36	42.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144.64	20.11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国有法人股	640	3.11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432	2.10
钢铁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股	256	1.24
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80	0.39
合计	国有法人股	14,208	68.94

注1:根据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紫光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86,553,600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无偿划转至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紫光集团仍持有公司41,44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1%。目前,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紫光集团系清华控股持股80.9%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紫光集团持有的公司12,800万股股份中的220万股被司法冻结,其余12,580万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及其他权属争议。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紫光集团所持股票部分被冻结的情形并不影响其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

除上述股权冻结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及其他权属争议。

### 三、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设计的原则

- 1、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兼顾各类股东的利益。
- 2、尊重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平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3、制定分步上市措施、相关股东会议提示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4、有利于清华紫光的长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 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处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清华紫光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案

#####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做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4.3股，非流通股股东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共计为27,520,000股股份，本次对价安排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对价安排的对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3、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2月17日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将发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 5、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

(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紫光集团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紫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时，其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清华控股承诺：如果紫光集团和清华控股之间的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之前完成，则清华控股按照清华紫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紫光集团无偿划转部分的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应执行的对应安排股份数；同时，清华控股承诺在上述股份划转完成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义务。紫光集团承诺：如果上述股份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之前完成，则紫光集团按照清华紫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

### （三）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如果清华紫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并得到顺利实施，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b>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b>	<b>14,208</b>	<b>68.94</b>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b>11,456</b>	<b>55.59</b>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14,208	68.94	国有法人持股	11,456	55.59
社会法人股			社会法人持股		
募集法人股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b>二、流通股份合计</b>	<b>6,400</b>	<b>31.06</b>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b>9,152</b>	<b>44.41</b>
A 股	6,400	31.06	A 股	9,152	44.41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b>三、股份总数</b>	<b>20,608</b>	<b>100</b>	<b>三、股份总数</b>	<b>20,608</b>	<b>100</b>

### （四）方案确定的依据

### 1、方案的理论依据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发生变化。以每股净资产的一定溢价倍数为非流通股作价，以市场价格为流通股作价，分别计算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在保持公司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总价值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按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的价值。股权分置改革前后非流通股价值的增长就应当是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标准。

### 2、测算方法

本方案采用公司总价值不变法：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总价值不变，且流通股股东不会遭受损失。基本计算公式为：

公司总价值 = 非流通股价值 + 流通股价值

非流通股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 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溢价倍数

流通股价值 = 流通股数 × 流通股市场价格

每股理论价格 = 股权分置改革前总价值 / 总股本

流通权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 ( 每股理论价格 - 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溢价倍数 )

支付总股数 = 流通权价值 / 每股理论价格

每10股流通股获得支付股数 = ( 支付总股数 / 流通股股数 ) × 10

### 3、测算过程

假定股权分置改革前每股净资产以2005年9月30日的数据计算，即每股净资产为3.213元；净资产溢价倍数取1.75；流通股市场价格以截至2006年1月20日前6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9.76元计算。

流通股价值 = 6,400 × 9.76 = 62,464 万元

非流通股价值 = 14,208 × 3.213 × 1.75 = 79,888.03 万元

公司总价值 = 142,352.03 万元

每股理论价格 = 142,352.03 / 20,608 = 6.91元

流通权价值 = 14,208 × ( 6.91 - 3.213 × 1.75 ) = 18,255.29 万元

支付股数 = 182,552,944 / 6.91 = 26,427,800 股

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支付股数 =  $(26,427,800/64,000,000) \times 10 = 4.13$  股

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10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4.3,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4.3股股份的对价。

#### 4、关于净资产溢价倍数的确定

**计算机相关行业整体综合财务指标数据表**

	深沪两市 平均水平	计算机及相关 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应 用服务业	计算机软件开 发与咨询业
上市公司家数	1357	5	28	6
平均每股净资产(元/ 股)	2.655	3.66	2.4	2.45
平均每股价格(元/股)	4.16	6.23	6.35	6.45
平均市净率(倍)	1.57	1.70	2.65	2.6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金融界网站(www.jrj.com.cn),截至2005年12月30日。

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为IT和通讯产业,横跨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咨询三大行业。截至2005年12月30日,沪深证券市场平均市净率为1.57倍,计算机相关行业39个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33倍。目前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计算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考虑到清华紫光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自1999年发行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具有清华大学的丰富科研和技术资源为背景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较强实力的股东背景依靠;因此公司的非流通股估值的净资产溢价倍数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按照2005年12月30日已完成股改企业平均每10股送3.23股的对价水平测算,计算机相关行业整体股改后市净率水平将下降,最低预计约为1.75倍。公司非流通股估值的净资产溢价倍数按照行业整体完成股改后预计的最低值1.75来计算对价,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利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计算依据是合理的。

#### (五) 保荐机构对方案的分析意见

首先,清华紫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将公司价值分为流通股价值和非流通股价值两部分,其中流通股价值以截至2006年1月20日前6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确定;非流通股价值的厘定以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清华紫光流通股的市净率、深

沪市场的平均市净率、同类业务的净资产溢价倍数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其与市场同类业务盈利能力的比较，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据此推算、估计的对价在一定程度上是充分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清华紫光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

其次，清华紫光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4.3股股份，远高于市场平均对价水平，表明清华紫光非流通股股东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最后，股权分置改革将改变清华紫光的股权结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将由股权分置改革前的31.06%上升至44.41%，增加了对公司的控制权，也提高了清华紫光成长所带来的公司增值的分享比例。

综上，清华紫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测算方法综合考虑了清华紫光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贯彻了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清华紫光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合理的。

#### 四、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对清华紫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清华紫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履行公司董事会报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的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的规定向公司流通A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清华紫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的清华紫光非流通股自获得在A 股市场上的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紫光集团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紫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时，其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此外，清华控股承诺：如果紫光集团和清华控股之间的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之前完成，则清华控股按照清华紫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紫光集团无偿划转部分的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应执行的对应安排股份数；同时，清华控股承诺在上述股份划转完成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义务。紫光集团承诺：如果上述股份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之前完成，则紫光集团按照清华紫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

保荐机构认为在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清华紫光非流通股股东所做的承诺和安排是可行的。

## 六、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清华紫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2、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不少于二次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关于公司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3、清华紫光为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能否获得国资委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4、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2月17日，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和国资委批准后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实施本方案的对价安排。

5、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董事会申请公司复牌之日止实施停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月20日）起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前持续停牌。本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

6、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和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7、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仍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通过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8、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但并不构成对清华紫光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

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 八、保荐机构意见

### （一）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二）对清华紫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在清华紫光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国信证券认为：清华紫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清华紫光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对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合理。基于上述理由，国信证券同意推荐清华紫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九、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林郁松

保荐代表人：郭永青

项目主办人：郭熙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20 层

邮编：100032

联系电话：010-66215566

传真：010-66211976

---

[本页无正文，为《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郭永青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月24日